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2025年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——2025年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真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9.02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1.05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 / 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 / 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真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7日

